

#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0540-003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02月20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18657C號對大專校院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訪視結果之建議、教育部中華民國111年06月02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3155號函修正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本計畫推動與實施三級預防計畫：

(一) 初級預防

1.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2.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3. 單位職掌

執行單位	行動方案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與「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li><li>2. 協調整合校內外資源，強化各單位合作機制。</li><li>3.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諮輔中心)協助推動與實施本校三級預防計畫。</li></ol>
教學單位與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通識中心)規劃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包含專業必修、選修課程，以及人文精神(一)、(二)列為全校一、二年級共同必修通識，並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藉此提升學生抗壓與危機處理能力，增進學生自助與助人技巧。</li><li>2. 鼓勵各科系教師開設促進心理健康相關課程。</li><li>3. 各科系導師營造正向關懷的班級環境，以及追蹤關心休、退學與畢業生。</li></ol>

	4. 參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研習，強化教師之輔導知能。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安暨軍訓室(校安室)設置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li> <li>2. 發展多元友善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li> <li>3. 辦理新生定向班級輔導及轉、復學生座談會，施以情緒檢測及宣導心理衛生概念。</li> <li>4. 辦理促進心理健康與正向思考活動。</li> <li>5. 辦理生命教育宣導活動。</li> <li>6.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宣導活動。</li> <li>7. 參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研習，強化教職員、教官與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li> <li>8. 提供家長認識自我傷害與危機處理等教育宣導資訊。</li> <li>9. 辦理學生幹部認識自我傷害與情緒管理訓練。</li> <li>10. 製作三級預防宣導品。</li> <li>11. 提供休、退、轉學學生生涯及心理諮詢。</li> <li>12. 辦理學生同儕間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li> </ol>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校園警衛危機處理能力。</li> <li>2. 加強校園高樓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設施。</li> <li>3. 協助懸掛、放置生命教育文宣。</li> <li>4. 強化學生輔導空間之功能。</li> </ol>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提供境外學生生活適應協助與關懷輔導。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訓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建立友善校園氛圍。</li> <li>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li> </ol>

## (二) 二級預防

1.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2. 策略：追蹤輔導高關懷學生，提供即時協助。
3. 單位職掌

執行單位	行動方案
教學與行政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協助追蹤輔導高關懷學生：(1)情緒檢測學生—新生班導師根據諮輔中心所提供高關懷學生名單，共同合作進行追蹤輔導。(2)特殊個案學生—因應輔導實務所需，共同參與及執行高關懷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li><li>2. 轉介具心理輔導需求學生至諮輔中心：與學生接觸過程中，若發現學生出現情緒低落或疑似因壓力事件引致身心不適症狀，轉介至諮輔中心尋求專業協助。</li><li>3. 參與自我傷害防治研習，提升教職員工對自我傷害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li></ol>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定義高關懷學生範疇：(1)情緒檢測學生—每學年進行新生、轉復學生情緒檢測，經篩檢出需追蹤關懷之學生。(2)特殊個案學生—經轉介或主動來談，發現諮商輔導議題已影響學生本人一般生活功能，且須連結其他社會支持網絡。</li><li>2. 進行追蹤輔導：建立高關懷學生檔案，安排個別諮商、團體輔導諮商、個案管理或其他轉介服務。</li><li>3. 提升教職員與學生幹部、家長對自我傷害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li><li>4. 增進專業輔導人員提供高關懷學生諮商輔導介入之知能。</li><li>5. 衛生保健組(衛保組)對有就診身心科之高關懷學生追蹤用藥與就醫情形。</li><li>6. 整合校內外輔導資源網絡：結合校內專業輔導人員、駐校身心科醫師、導師、校安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形成校內支持網絡，必要時亦聯繫家長與校外單位，共同合作進行後續輔導。</li></ol>

### (三) 三級預防

1. 目標：預防自傷(殺)者再自傷(殺)並協助其重回生活正軌，預防自殺身亡者親友模仿自殺及協助心理調適。
2. 策略：依照學生自我傷害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進行送醫、通報、聯繫重要他人、安置，並提供諮商服務。
3. 單位職掌

執行單位	行動方案
校安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值班校內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li><li>2. 值勤校安人員接獲立即自傷(殺)事件通報後，赴現場了解學生狀況，進行緊急處理。</li><li>3. 獲悉自傷(殺)事件，依「弘光科技大學校園安全實施計畫」，進行緊急事件處理與通報。</li></ol>
諮輔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獲悉自傷(殺)事件，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li><li>2. 自我傷害：與學生討論簽署不自傷(殺)契約，並視自我傷害情節輕重聯繫家屬、導師、轉介就診或召開校內個案討論會議。</li><li>3. 自殺未遂：於學生就醫期間與醫院或家屬保持聯繫；事後提供學生本人心理諮商或追蹤輔導至少三個月，亦提供家屬諮詢，必要時召開校內個案討論會議或進行團體輔導，降低自傷(殺)模仿效應。</li><li>4. 自殺身亡：提供與事件相關之家屬、親友、同儕或教職員哀傷輔導，並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回報教育部。</li><li>5. 視學生需求協助連結社會福利資源。</li><li>6. 每學期舉辦自我傷害事件演練，邀集相關單位參加。</li><li>7. 增加專業輔導人員對自傷(殺)個案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訓練、諮詢或督導資源。</li><li>8. 針對具有諮商輔導專業的自殺者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li></ol>

	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資源。
衛保組	1. 於學生等待就醫期間協助緊急醫療處理。 2. 提供自殺未遂學生返回學校後所需醫療協助。
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生住組)	協助自殺未遂學生之生活輔導事宜。
教學單位	1. 導師：獲悉學生自殺事件發生後赴現場了解學生狀況，共同協助緊急處理；協助自殺未遂者就醫、返回學校後課業及生活適應；學生自殺身亡後慰問自殺身亡學生家屬、安撫身故學生之同儕。 2. 系所主管：表達慰問支持，協助自殺未遂者請假及補課事宜。
秘書處	針對學生自殺身亡事件，由校發言人擔任對外說明窗口。

### 三、評核方式：

- (一) 績效檢核：依據教育部規定時間及表單填報本校執行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成效，並依其所定回報方式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 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督導。

### 四、預期成效：

- (一) 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機制。
- (二) 透過執行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過程，促進本校教職員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三) 有效減少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五、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諮商輔導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諮商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